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63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4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何牧珉
案由	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4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86號、111年度抗字第372號、第373號裁定與前開二裁定之前審裁判，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編第3章（聲請人誤植為第1章）第5節、第49條之1、第98條之3、第237條之5、第241條之1、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等關於訴訟費用、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1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第85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632號何牧珉聲請案